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体〔2021〕43号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中小学生定期 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定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26号）统一部署，现就做好本市中小学生定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数据报送。**各区教育局要指导学校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相关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依托全国学生体质健康上报系统，每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分别报送1次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结果，春季学期单独报送，秋季学期与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数据一并报送。视力监测结果填报数据主要包括中小学生

左眼裸眼视力、左眼屈光度、右眼裸眼视力、右眼屈光度。中小学生学习视力监测结果数据报送工作从2021年秋季学期实行，今后每学年春季、秋季学期都应分别报送。

**二、确保数据真实。**学校在全国学生体质健康上报系统填报屈光度数据时，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严谨性、科学性。学校要做好填报数据及相关资料的管理和备查等工作。

**三、强化条件保障。**各区教育局要加强中小学生和幼儿定期视力监测服务保障工作，做到对学生和幼儿视力情况“底数清、情况明、信息通”。加强学校和幼儿园校医院、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等）力量，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必要的近视防控基础设施设备，做好条件保障。

全国学生体质健康上报系统技术支持（上海地区）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21-53070064

教育部信息中心联系人：靳老师，联系电话：010-66090906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